绵竹市儿童关爱保护专项基金管理和使用办法

**（修订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1. 为进一步规范完善儿童关爱保护专项基金的管理和使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2. 儿童关爱保护专项基金由绵竹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会审小组，由绵竹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任会审小组组长，绵竹市未成年人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任副组长，绵竹市财政局、绵竹市民政局、绵竹市慈善会相关负责人为会审小组成员，负责受理、收集、汇总基金申请，协调会商审批。
3. 基金来源

本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关爱困难救助儿童；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慈善组织和各界爱心人士等的捐赠。

1. 基金捐赠募集方式

举办面向社会公众的义演、义赛、义卖、义展、义拍、慈善晚会等；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发布募捐信息；其他公开募捐活动。

1. 市民政部门负责统筹本辖区内儿童关爱保护专项基金救助工作。

市民政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办机构负责本辖区内儿童关爱保护专项基金救助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和救助金发放等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儿童关爱保护专项基金救助相关工作。

1. 基金使用原则
2. 专款专用。基金的使用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保证用于儿童关爱救助事业，不得用于其他无关活动。
3. 重点使用。对遭遇突发性、临时性、紧迫性等严重灾害的儿童重点救助。列入重点救助的对象，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核，按程序救助。
4. 定向使用。捐款中属于捐赠人定向捐赠的，按捐赠人意愿定向实施。

坚持应救尽救，确保临时遇困的儿童求助有门，并按规定得到及时救助；坚持适度救助，着眼解决基本生活困难、摆脱临时困境；坚持公正公开，做到政策公开、过程透明、结果公正；坚持制度衔接，加强与其他救助、保障制度有效衔接；坚持资源统筹，坚持政府救助、社会帮扶、家庭自救有机结合。

1. 专项基金经济救助类使用规定
2. 儿童关爱保护专项基金临时救助对象，根据情形分为困难型救助对象和定向型救助对象。
3. 困难型救助对象。因遭受火灾、爆炸、交通事故（无责任者）等意外伤害，遭受性侵害、出卖、遗弃、虐待等不法侵害，遭受突发重大疫情、疾病及其他特殊原因造成生活、学习、就医等方面受困的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艾滋病感染、重病重残等面临生存、发展和安全危机的儿童。
4. 定向救助。即按捐赠人意向用于指定项目或对象。对有特殊需求的对象，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专项募集活动。
5. 发放救助金。儿童关爱保护专项基金救助金实行社会化发放，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由市级民政部门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或合法监护人社会保障卡账户。
6. 基金救助标准一般控制在每人（户）每年500-10000元。对于遭遇重大疾病造成生活困难，确需超过上述标准给予困难救助的，由会审小组按照“一事一议”原则会商审核同意后实施。
7. 儿童关爱保护专项基金实行一事一救，自然年度内，申请人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儿童关爱保护专项基金，无正当理由，不予救助。
8. 困难救助原则上由申请人本人或监护人提出书面申请，附相关佐证材料，经所在村（居）民委员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的困难情况、救助情况等进行核实。儿童关爱保护专项基金救助金额500-3000元由市民政局进行审批；救助金额3000-10000元需提交市民政局局党组会议讨论后审批；救助金额10000元以上需提交会审领导小组讨论后审批。
9. 经济救助类申请资料。申请人应按规定填写《绵竹市儿童关爱保护专项基金项目申请表》，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并签字确认。申请人需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
10. 由申请人本人或代理人填写《绵竹市儿童关爱保护专项基金项目申请表》（经济救助类附件1）；
11. 申请人及监护人身份证复印件、慈善救助受益人身份证复印件（未办理身份证的儿童，需提供监护人户口簿复印件和关爱帮扶受益人户口簿复印件）；
12.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残疾证、医院出具的相关疾病诊断书、医疗结算单、意外事件证明材料等相关复印件。
13. 申请基金困难救助，须提供镇（街道）救助对象家庭情况调查报告、现有政策帮扶情况（具体政策、金额和时间）、现有政策无法帮扶的证明和现家庭困难的具体情况等材料。
14. 提供与申请人身份证、姓名相符的社会保障卡复印件，申请者在社会保障卡复印件上重抄银行账号并注明开户银行，备注联系电话。
15. 其它相关材料。

可以通过国家或地方政务服务平台、各级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查询获取相关材料的，不再要求重复提交。

1. 依申请受理。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办机构、市民政部门应当对申请人通过现场或互联网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并登记；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因情况紧急无法在申请时提供相关材料，经镇（街道）村（社区）初步核实，可以先行受理、容缺办理。

户籍地和急难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办机构、市民政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协作，共同做好儿童关爱保护专项基金救助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工作。

1. 主动发现受理。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办机构、村（居）民委员会在发现或接到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提供的有效线索后，应主动核查情况，帮助有困难的未成年人提出救助申请。
2. 调查核实。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办机构、市民政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通过以下方式完成对申请人家庭人口和经济状况、遭遇困难类型和程度等的调查核实。参加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应当形成调查核实材料并签字，同时将调查核实材料送申请人签字。
3. 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办机构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核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申请人家庭或个人已纳入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以及其他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或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建档困难职工的，不再单独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在核算家庭收入时，应当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核算各项刚性支出并酌情扣减。
4. 入户调查。调查人员到申请人家中或者住所等了解其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以及临时遇困的具体情况。
5. 邻里访问。调查人员到申请人所在地（急难发生地）或单位，走访了解申请人家庭人员情况、经济状况和日常实际生活状况，以及临时遇困的实际情况。
6. 其他调查方式。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可以采取电话、 视频等非接触方式开展调查核实工作，也可以信函方式向相关单位和部门调取佐证材料。

调查核实后，可以视情况组织对申请人申报情况和调查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民主评议。

1. 初审公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家庭情况、申请事由和初审意见等，公示期5天。

公示期有异议的，应当再次核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应当及时将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报送市民政局。

1. 审核确认。
2. 材料审核。市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核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办机构报送的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材料不完备的应及时退回补齐资料后重新报送。
3. 重点复核。市民政部门应当对有疑问、有举报的申请，会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办机构和村（居）民委员会进行重点复核，并按照一定比例对儿童关爱保护专项基金救助申请进行抽查。
4. 确认决定。市民政局慈善会负责申请材料的初次复核，市未保中心负责申请材料的再次复核工作，最后由市民政局提出确认意见。市民政局收到申请材料和审核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确认意见。对符合条件的，应当予以确认；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自作出不予确认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办机构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5. 结果公示。申请人救助金额等情况，应当进行公示。结果公示应当依法保护个人隐私，不得公开无关信息。
6. 申请人拒绝签署家庭(个人)经济状况核查授权承诺书，或者拒绝配合对其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调查，致使无法核实其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状况的，市民政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办机构可以中止审核确认程序。
7.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办机构、市民政部门应当分别对临时救助工作资料归类、建档，按照纸质档案、电子档案管理有关规定保存或者销毁。
8. 专项基金项目服务类使用规定
9. 儿童关爱保护项目。针对困难儿童的亲子关系、心理健康、生命安全、情感需求等方面的服务项目；科技、文化、艺术、体育、公共事务参与等方面的赋能和资助项目；其他有益于困难儿童健康成长的项目。
10. 儿童关爱保护项目标准一般控制在3000-50000元/项。对于情况特殊或者捐赠方有意向，超过上述标准的，应由会审小组会审后提交绵竹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11. 儿童关爱保护项目类由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提出申请。儿童关爱保护项目标准一般控制在每个3000-50000元，具体标准由市民政局综合基金支付能力、儿童关爱项目的必要性、实施服务范围等因素进行初核，提出项目建议金额，提交会审小组审议。对于情况特殊或者捐赠方有意向，超过上述标准的，还应由会审小组提交绵竹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12. 项目服务类申请资料。
13. 由项目申请方填写《绵竹市儿童关爱保护专项基金项目申请表》（项目服务类附件2）；
14. 提供项目资金拨款请示；
15. 提供项目计划书。
16. 基金的管理和监督
17. 本基金为专项基金，实行专款专用，基金的使用必须符合本办法所规定的救助范围。基金实行绵竹市慈善会专户储存、单独核算，保证各项收入、支出及时入账。
18. 儿童救助实施动态管理。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市民政部门的要求建立受救助儿童信息台账。建立救助跟踪制度，对受救助的儿童要经常或定期走访，随时了解受救助儿童的生存状况，对符合条件的要按程序及时申报，纳入救助范围。
19. 基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要严格执行各项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接受纪委监委、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20.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受救助儿童数据库和救助款发放台账。每年将基金的执行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接受审计部门以及社会监督。
21. 基金会审小组有权对申请人（申请单位）使用个人救济或项目服务基金的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发现基金被截留、侵占、挪用或者发现申请基金所提供的事实和理由有虚假的，要追回冒领的基金，并对相关人员依纪处分。对因失职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违规办理救助的经办机构和人员，要依法依纪追究其责任；对截留、侵占、挪用基金的责任人，要依法依纪严肃处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22. 基金终止
23. 如出现如下情况之一，基金进入终止程序
24. 随着经济发展和国家政策、法规的调整，基金的捐赠意向与国家有关规定相违背时。
25. 基金完成使命或不再有与基金设立目的相关的需求时。
26. 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终止时。
27. 基金终止后剩余资金的处理。由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按照相关要求收回；由社会募集捐赠的资金按照绵竹市慈善会要求用于其他同类慈善项目；没有明确指向的，按相关规定，交绵竹市慈善会用于开展与其宗旨相关的公益活动。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第三十五条 原《绵竹市儿童关爱保护专项基金管理和使用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1.绵竹市儿童关爱保护专项基金救助申请表（经济救助类）

2.绵竹市儿童关爱保护专项基金项目申请表（项目服务类）

3.儿童关爱保护专项基金救助对象调查报告

4.绵竹市儿童关爱保护专项基金项目计划书

5.经济救助类申请材料清单

6.项目服务类申请材料清单

附件1

绵竹市儿童关爱保护专项基金救助申请表

（经济救助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性别 |  | | 年龄 | |  | 家庭人口 | 人 |
| 身份证号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家庭地址 | 镇（街道） 村（社区） 组 | | | | | | | 申请金额 | 元 |
| 对象类别 | 1.一般家庭🞎  2.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3.城乡特困人员🞎 | | | | | 是否紧急救助 | | 是 🞎  否 🞎 | |
| 申请救  助事由 |  | | | | | | | | |
| 是否享受  其他救助 |  | | | | | | | | |
| 村（社区）受理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镇（街道）评审小组初审意见：  经镇（街道）同意（不同意）救助，救助金额 元（大写 ）。  经办人员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经审核救助金额符合市民政局审批权限。  市慈善会办公室初核意见（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未保中心复核意见（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市民政局审核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会审小组审批意见（附会议纪要）：  年 月 日 | | | | | |

注：1.本表一式三份，一份用于资金发放，一份市民政局存档，一份镇（街道）存档。

附件2

绵竹市儿童关爱保护专项基金项目申请表

（项目服务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 联系人 |  | 联系  电话 |  |
| 申请项目名称 |  | 用途 |  | 申请  金额 |  |
| 申请情况说明 |  | | | | |
| 申请单位意见 |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市慈善会审核意见 |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市民政局审核意见 |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会审小组  审批意见 | 签字： （附会议纪要）  年 月 日 | | | | |

附件3

儿童关爱保护专项基金救助对象调查报告

申请人： ，年龄 ，家庭人口 人，实际住址

调查时间： 年 月 日

一、共同生活家庭成员

成员1：姓名： ，是申请人的 成员2：姓名： ，是申请人的

成员3：姓名： ，是申请人的 成员4：姓名： ，是申请人的

成员5：姓名： ，是申请人的 成员6：姓名： ，是申请人的

二、家庭财产及经济收入情况

(一)户属性:该户属于 。(注:填写一般户、城乡低保户或特困供养人员，如属于城乡低保户或特因供养人员，无需调查财产和收入情况)

(二)财产和收入情况:家庭成员就业及收入来源

估算人均月收入 元，是否有价值超过1万元的贵重财产 ，非共同生活的法定赡、抚、扶养人生活及收入情况(如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实际未尽赡、抚扶养义务的请特别说明)

1. 具体的困难情况表述

调查人1： ，职务： 调查人2： ，职务：

申请人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确认签字(手印): (按手印需写上姓名)

附件4

绵竹市儿童关爱保护专项基金项目计划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周期 |  | 项目地点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背景 | （项目提出的原因、环节背景、需求调研、优势分析如资源/技术/人才/管理等方面的经验、项目运作的可行性、独特性或创新性等） | | |
| 项目目标 | （实施项目所要达到的期望结果，即项目所能交付的成果或服务等） | | |
| 项目概述 | （项目要达到项目结果所需的方法、路径和工作部署及专业技术等） | | |
| 执行方案 | （为完成项目而进行的具体活动或工作过程，是项目管理应用领域中最为重要的环节） | | |
| 项目团队  分工 | （团队构成和人员具体分工） | | |

附件5

申请材料清单

（经济救助类）

1.由申请人本人或代理人填写《绵竹市儿童关爱保护专项基金项目申请表》（经济救助类）；

2.申请人及监护人身份证复印件、慈善救助受益人身份证复印件（未办理身份证的儿童，需提供监护人户口簿复印件和关爱帮扶受益人户口簿复印件）；

3.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残疾证、医院出具的相关疾病诊断书、医疗结算单、意外事件证明材料等相关复印件。

4.申请基金困难救助，须提供乡镇（街道）救助对象家庭情况调查报告、现有政策帮扶情况（具体政策、金额和时间）、现有政策无法帮扶的证明和现家庭困难的具体情况等材料。

5.提供与申请人身份证、姓名相符的社会保障卡复印件，申请者在社会保障卡复印件上重抄银行账号并注明开户银行，备注联系电话。

附件6

申请材料清单

（项目服务类）

1.由项目申请方填写《绵竹市儿童关爱保护专项基金项目申请表》（项目服务类）；

2.提供项目资金拨款请示；

3.提供项目计划书。